



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

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2016年[11]月[5]日通过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（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事项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大事项，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关系基金会利益和基金会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事件、重要项目、重要活动等。下列活动属于重大事项：

- （一）联合公募基金会组织大型公益募捐活动及涉外活动；
- （二）依法实施或依法委托实施资金增值的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举办遵循本会宗旨的大型公益性项目及涉外项目；
- （四）章程的修改；
- （五）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；
- （六）基金会的分立、合并；
- （七）重大突发事件；
- （八）法律法规设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，是指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书面报告情况（或办理审批、备案手续）。报告的形式和内容要符合相关法律、规章的要求。举办重大活动前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提前向登记管理机关及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提交书面报告。

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程序：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负责报告起草，并报秘书长审阅；秘书长审阅后报理事会审批后，由秘书处以基金会名义向相关单位或部门报告。

第五条 本制度经由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，如需修订，报理事会审议。

第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所有。